乐山市金口河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乐山市金口河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

1名。

二、报考条件

（一）男女不限；年龄：35岁以下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

（三）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具有为人民服务精神；

（四）大专及以上学历、C1及以上驾驶证;

（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分配，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身体健康；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治安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曾被辞退或被开除公职的；

4、曾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

5、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或者信息，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三、工资待遇

年薪约4.5万元，并按国家规定统一购买五险一金。

四、报名程序和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4年9月9日（早上9:00-16：00）；

2.报名地点：乐山市金口河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永和镇新民村2组）

3.联系人：杨老师      办公室电话：0833-5116900；

4.报名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驾驶证；近期1寸免冠标准彩照2张；

5.报名时需填写《乐山市金口河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招聘报名表》。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报名人员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聘用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报名信息填写错漏或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本人造成错过聘用的，责任由报考者承担。

五、面试

1.2024年9月18日上午9：30在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会议室抽签后依次进行。

2.凭二代有效身份证参加面试。报考者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3.本次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设定面试录取成绩最低分数为60分，未达到60分的报考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六、成绩公布

2024年9月19日将成绩张贴于区金粮储备有限公司大门口。

七、体检

体检（2024年9月25日）在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缺额，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费用自理。

八、考察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需到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开具。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专业素养、业务能力、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情况；同时对个人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确认。考察结束应形成书面材料，确定考察意见和结论。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考察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本环节递补次数为1次。

九、录用审批及试用期

（一）考试、体检合格者，由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办理录用手续。

（二）被录用的工作人员，试用期半年，试用期间或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